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3
2 变动情况	5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5
2.2 变动内容	10
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16
2.3.1 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16
2.3.2 原辅材料消耗	16
2.3.3 平面布局	16
2.3.4 工艺设备	16
2.3.5 工艺流程	19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2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22
3.1.1 废气	22
3.1.2 废水	22
3.1.3 噪声	23
3.1.4 固废	23
3.2 总量变化情况	24
4 结论与建议	25
4.1 结论	25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灌南县新安镇北环路北侧，工程规模 $15000\text{m}^3/\text{d}$ ，占地 30 亩，总投资 5887.43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A/A/0+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 100%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尾水经郑于大沟、武障河排入灌河。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取得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0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由于污水处理工艺变更，2010 年编制《灌南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变更环评修编报告》，且已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原则同意污水处理工艺变更的批复，2010 年 12 月通过灌南县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

2017 年 1 月，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取得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灌环审〔2017〕10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取得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噪声验收专家意见，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专家意见。

2021 年 9 月，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由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负责该厂日常运营单位。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需提升改造，改造内容纳入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已编制《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3019 号），因改造内容与环评内容存在变动，于 2025 年 4 月编制《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 年 10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项目对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内容具体为：（1）厂外 1 号泵站：泵站设备损坏，需进行更换。（2）惠泽路泵站：泵站设备损坏，需进行更换。（3）粗格栅提升泵房进水粗格栅损坏严重，需对格栅重新更换；进口闸门为手动闸门，也已损坏，本次重新更换并设

置电动启闭机。（4）高效沉淀池：高效沉淀池中斜管设备老化严重，排泥管上的排泥阀损坏严重，需重新更换。（5）污泥脱水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内有一台脱水机频繁保护，需要维修或者更换。原叠螺压滤机改为带式压滤机。（6）雨水池和应急池。（7）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气筒直径 DN700、风量 Q=16000m³/h、中水回用系统。（8）危废仓库。

由于区域污水规划调整，本污水厂取消接管 30%工业废水，接管废水为 100%生活污水；因进水取消接管 30%工业废水，因此项目发生的变动具体内容如下：1、生产设备的变动如下：臭氧发生间内 1 套臭氧发生器及 1 台排风扇报停不用；氧化反应池内 10 套搅拌器报停不用。氧化反应池池体后续用作过水池。2、生产工艺的变动如下：因进水取消接管 30%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沉砂池+A/A/0+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后，已达排放标准，为进一步优化处置工艺，节能降耗，现取消臭氧氧化工艺，调整深度处置工艺为“絮凝沉淀十过滤”。3、厂区平面功能布局的变动如下：臭氧氧化工艺取消后，臭氧发生间停用，氧化反应池、工业废水调节池及水解酸化池池体后续用作过水池，原工业废水收集池用作应急事故池。于 2025 年 2 月编制了《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后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取得专家意见。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为：

将原环评固体废物污泥 400t/a 的产生量重新核算后为 4725t/a。

本次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内容主要为固体废物污泥重新核算产生量，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变动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无需纳入环评管理。本次发生的变动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十四条中“需要填报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故企业属于变更排污许可情形。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本次变动属于验收后变动，需变更

排污许可证。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按照《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了《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变动后的可行性。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修订；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4)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7) 《关于原则同意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变更的批复》，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8月13日；
- (8)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5万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2010)62号)，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12月30日；
- (9)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
- (10) 《关于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灌环审(2017)10号)，灌南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8日；
- (11)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2018年12月5日；
- (11)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噪声验收专家意见》，2019年1月2日；
- (12)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专家意见》，2019年1月2日；

意见》，2019年1月24日；

(13)《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14)《关于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3019号），2023年5月18日；

(15)《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

(16)《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专家意见；

(17)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参考原环评编制依据。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环验(2010)62 号)	
2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变更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	/	
2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项目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灌环审〔2017〕10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废水、废气通过自主验收, 2019 年 1 月 2 日噪声通过自主验收, 2019 年 1 月 24 日固废通过灌南县环保局验收	
3	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3019 号	2025 年 10 月, 通过验收	
4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后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5 年 2 月取得专家意见		/	
4	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5 年 4 月取得专家意见		/	

企业变动内容已纳入排污许可, 企业最新排污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 许可编号为: 91320724586601902B010V (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止)。

(2) 项目建设规模

现有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规模方案

建设内容	处理工艺	设计规模 (万 m ³ /d)
污水处理项目	格栅+沉砂池+A/A/0+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	1.5

(3) 主要构筑物

污水厂占地 66.9 亩,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座)	备注
1	东泵站	9×5.5×4.2m	1	
2	事故池	30×10×5m	1	
3	进口井	2.3×2×7m	1	
4	粗格栅机污水提升泵房	20.85×10.65×9.2m	1	
5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37.35×12.8×5.1m	1	
6	鼓风机房	22×10.58×7.6m	1	
7	污泥脱水间	24.1×10.58×7.6m	1	
8	配电间	17.9×10.58×4.65m	1	
9	A ² /O 池	58×31.8×7.55m	2	
10	分配井	D=6.59m, H=4.8m	1	
11	二沉池	D=28m, H=4.8m	2	
12	污泥回流井	6.66×7.88×6.5m	1	
13	污泥浓缩池	3.7×3×3.0m	1	
14	污泥暂存间	15×12×6m	1	
15	机修间	13.04×8.88×5.5m	1	
16	仓库	8.7×8.88×5.5m	1	
17	仓库	4.75×7.05×4.5m	1	
18	消毒池	27.7×7.1×5.6m	1	
19	出水井	2.8×11×2.6m	1	
20	中间提升泵房	40×40×4.5m	1	
21	高效沉淀池	49.7×21.9×6.8m	1	
22	V 型滤池	15×20×6m	1	
23	过水池	15×20×4m	1	
24	污泥贮存间	15×12×6m	1	
25	污泥脱水间	15×12×6m	1	
26	清水排放池	3×15×3.5m	1	
27	加药间	9×10×4.5m	1	
28	次氯酸钠加药间	8×12×4.5m	1	
29	原加药间、脱水间	11.5×12×6m	1	
30	贮药间 1#	6×10×4.5m	1	
31	贮药间 2#	7×12×6m	1	
32	值班室	7.5×8×4.5m	1	

33	在线监控室	7.5×8×4.5m	1	
34	配电间	15×9×4.5m	1	
35	机修间 2 及仓库	21×8×5.5m	1	
36	综合楼	36.5×19.5×8.15m	1	
37	门卫	8.24×5.8×3.4m	1	

(4)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017 年 1 月，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取得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灌环审〔2017〕10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取得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噪声验收专家意见，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专家意见。该项目正常投产，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环保措施运行稳定。

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预处理段、压泥间、储泥池废气加盖经“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灌南县盐河以东片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A/A/0+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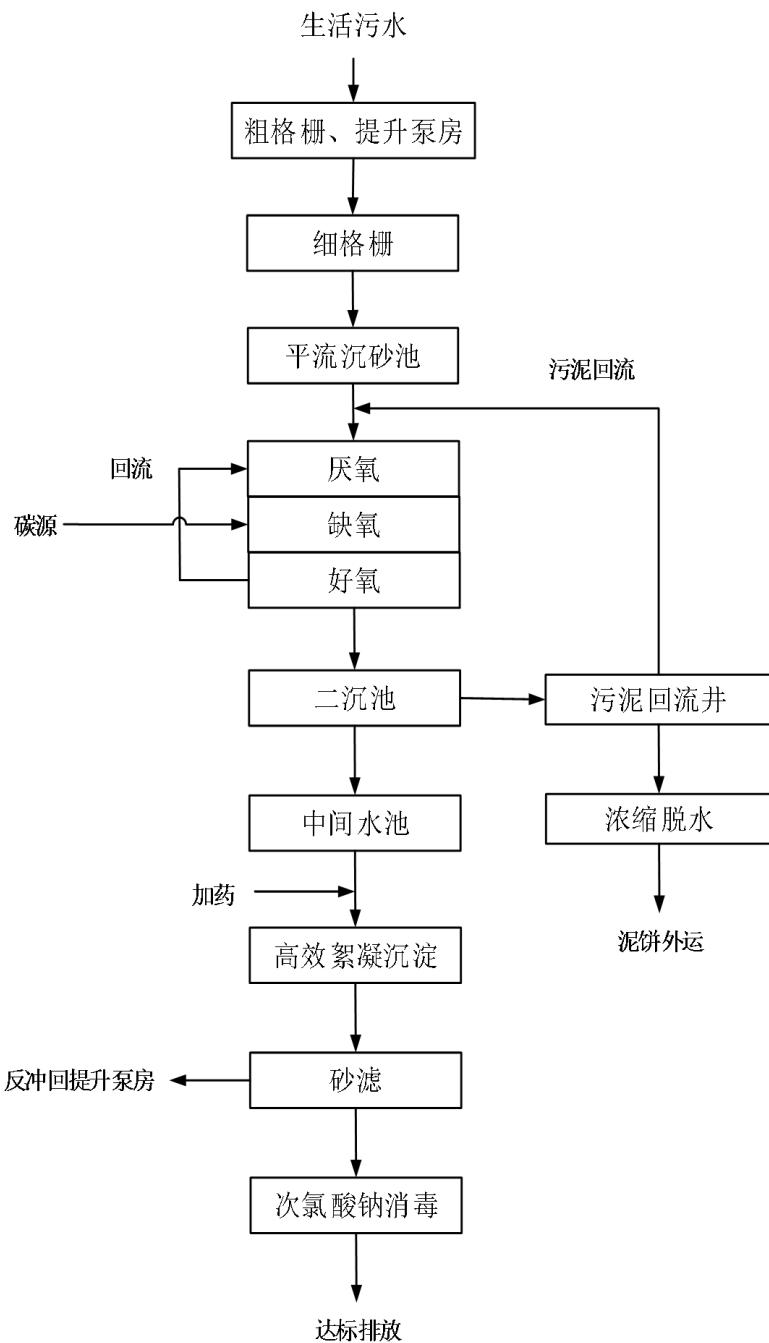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污泥泵、带式压滤机、反冲洗水泵、药剂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处理降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沉渣、废弃滤料、生活垃圾。污泥、沉渣、废弃滤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

公司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各排放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经过防渗防腐硬化处理，仓库门外张贴了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管理责任制、管理制度上墙，按照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厂区所有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24-2024-043-L(备案表见附件)。

(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厂区西侧为管武大沟，北侧为村庄，东侧为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新港大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2 变动内容

(1) 主要变动内容

本次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内容主要为：

将原环评固体废物污泥 400t/a 的产生量重新核算后为 4725t/a。

表2.2-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性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改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改		不变	-
2	规模	15000m ³ /d		15000m ³ /d		不变	-
3	地点	灌南县新安镇北环路北侧		灌南县新安镇北环路北侧		不变	-
4	工艺流程	格栅+沉砂池+A/A/0+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		格栅+沉砂池+A/A/0+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		不变	-
5	工艺设备	东泵站	污水提升泵	3 台	污水提升泵	3 台	不变
		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	粗格栅	3 台	粗格栅	3 台	不变
			污水提升泵	3 台	污水提升泵	3 台	不变
			电动葫芦	1 套	电动葫芦	1 套	不变
			配电柜	3 节	配电柜	3 节	不变
		进口在线	YH 变频恒压调速供水设备	3 台	YH 变频恒压调速供水设备	3 台	不变
			氨氮	1 套	氨氮	1 套	不变
			COD	1 套	COD	1 套	不变
			数采仪	1 套	数采仪	1 套	不变
			总磷	1 套	总磷	1 套	不变
			总氮	1 套	总氮	1 套	不变
	细格栅及沉砂池	细格栅及沉砂池	智能取样器	1 套	智能取样器	1 套	不变
			细格栅	2 台	细格栅	2 台	不变
			铸铁镶铜方闸门	4 台	铸铁镶铜方闸门	4 台	不变
			螺旋输送压榨机	1 台	螺旋输送压榨机	1 台	不变
			砂水分离器	2 台	砂水分离器	2 台	不变

		罗茨风机	3 台	罗茨风机	3 台	不变	-
		行车泵吸式吸机	2 台	行车泵吸式吸机	2 台	不变	-
鼓风机房	罗茨风机	6 台	空气悬浮风机	3 台	不变	-	
		3 节	电柜	3 节	不变	-	
事故池（下层）	潜水搅拌机	2 套	潜水搅拌机	2 套	不变	-	
A2/O	潜水推进器	12 台	潜水推进器	12 台	不变	-	
	潜水污泥回流泵	6 台	潜水污泥回流泵	6 台	不变	-	
	溶解氧仪	8 台	溶解氧仪	8 台	不变	-	
	MLSS 仪	2 台	MLSS 仪	2 台	不变	-	
	电位仪	2 台	电位仪	2 台	不变	-	
污泥回流池	回流污泥泵	6 台	回流污泥泵	6 台	不变	-	
	剩余污泥泵	4 台	剩余污泥泵	4 台	不变	-	
二沉池	中心传动	2 台	中心传动	2 台	不变	-	
	全桥刮泥机	2 台	全桥刮泥机	2 台	不变	-	
分配井	铸铁镶铜方闸门	2 台	铸铁镶铜方闸门	2 台	不变	-	
污泥浓缩池	潜水搅拌机	2 台	潜水搅拌机	2 台	不变	-	
	清水回流泵	1 台	清水回流泵	1 台	不变	-	
加药间	加药装置	2 台	加药装置	2 台	不变	-	
		2 台		2 台	不变	-	
清水排放渠	流量计	1 套	流量计	1 套	不变	-	
配电间 1	电柜	4 节	电柜	4 节	不变	-	
	电柜	5 节	电柜	5 节	不变	-	
	电柜	5 节	电柜	5 节	不变	-	

		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	2 套	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	2 套	不变	-
		加药箱	1 套	加药箱	1 套	不变	-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不变	-
		清水离心泵	2 座	清水离心泵	2 座	不变	-
		螺杆泵	2 座	螺杆泵	2 座	不变	-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不变	-
		空压机	2 台	空压机	2 台	不变	-
		电动泥斗	1 套	电动泥斗	1 套	不变	-
		排风扇	4 台	排风扇	4 台	不变	-
	中间提升泵房	提升泵	3 台	提升泵	3 台	不变	-
		液位计	1 套	液位计	1 套	不变	-
		单臂悬梁起重机	1 台	单臂悬梁起重机	1 台	不变	-
	高效沉淀池	浆叶式搅拌机	8 套	浆叶式搅拌机	8 套	不变	-
		斜板	880m ²	斜板	880m ²	不变	-
		排泥系统（电动阀）	16 套	排泥系统（电动阀）	16 套	不变	-
		出水堰板	120m	出书堰板	120m	不变	-
		污泥泵	3 台	污泥泵	3 台	不变	-
	V型滤池	反冲洗水泵	3 台	反冲洗水泵	3 台	不变	-
		罗茨风机	3 台	罗茨风机	3 台	不变	-
		填料	1 批	填料	1 批	不变	-
		滤头滤帽	1400 套	滤头滤帽	1400 套	不变	-
	污泥储池	污泥泵	2 台	污泥泵	2 台	不变	-
	絮凝剂加药间	絮凝剂制备装置	1 台	絮凝剂制备装置	1 台	不变	-

		PAM 加药螺杆泵	2 台	PAM 加药螺杆泵	2 台	不变	-
配电间 2	配电间	1 座	配电间	1 座	不变	-	
	排风扇	2 台	排风扇	2 台	不变	-	
次氯酸钠加药间	次氯酸钠储罐	1 套	次氯酸钠储罐	1 套	不变	-	
	次氯酸钠投加泵	2 台	次氯酸钠投加泵	2 台	不变	-	
	次氯酸钠进药泵	1 台	次氯酸钠进药泵	1 台	不变	-	
值班室	空调	1 台	空调	1 台	不变	-	
除臭系统	一体化生物出售装置（预处理部分）	1 套	一体化生物出售装置（预处理部分）	1 套	不变	-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污泥部分）	1 套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污泥部分）	1 套	不变	-	
出口在线室	挂壁空调	1 台	挂壁空调	1 台	不变	-	
	氨氮	1 套	氨氮	1 套	不变	-	
	COD	1 套	COD	1 套	不变	-	
	总磷	1 套	总磷	1 套	不变	-	
	总氮	1 套	总氮	1 套	不变	-	
	智能取样器	1 套	智能取样器	1 套	不变	-	
	数采仪	1 套	数采仪	1 套	不变	-	
管阀系统	管材	1 套	管材	1 套	不变	-	
电控系统	电缆	1 批	电缆	1 批	不变	-	

6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处理单元加盖收集的废气。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暂存仓库废气加盖经“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处理单元加盖收集的废气。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预处理段、污泥间、储泥池废气加盖经“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灌南县盐河以东片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A/A/0+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灌南县盐河以东片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A/A/0+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	不变	-		
		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污泥泵、带式压滤机、反冲洗水泵、药剂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处理降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污泥泵、带式压滤机、反冲洗水泵、药剂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处理降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不变	-		
7	固废产生情况	污泥	400t/a, 外售处理	污泥	4725t/a, 外售处理	+4325t/a	重新核算
		沉渣	200t/a, 外售处理	沉渣	200t/a, 外售处理	不变	-
		废弃滤料	0.75t/a, 外售处理	废弃滤料	0.75t/a, 外售处理	不变	-
		生活垃圾	6.4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6.4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变	-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变动前后，原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变。主要变动为污泥产生量重新核算。

2.3.1 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2.1（2）。

2.3.2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变动前后，原辅料情况未发生变化。

2.3.3 平面布局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2.1（3）。

2.3.4 工艺设备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3-2。

表2.3-3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安装位置	变动前验收报告内容		变动后实际情况		增减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东泵站	污水提升泵	3 台	污水提升泵	3 台	不变	-
2	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	粗格栅	3 台	粗格栅	3 台	不变	
3		污水提升泵	3 台	污水提升泵	3 台	不变	
4		电动葫芦	1 套	电动葫芦	1 套	不变	
5		配电柜	3 节	配电柜	3 节	不变	
6		YH 变频恒压调速供水设备	3 台	YH 变频恒压调速供水设备	3 台	不变	
7	进口在线	氨氮	1 套	氨氮	1 套	不变	
8		COD	1 套	COD	1 套	不变	
9		数采仪	1 套	数采仪	1 套	不变	
10		总磷	1 套	总磷	1 套	不变	
11		总氮	1 套	总氮	1 套	不变	

12		智能取样器	1 套	智能取样器	1 套	不变	
13	细格栅及沉砂池	细格栅	2 台	细格栅	2 台	不变	
14		铸铁镶铜方闸门	4 台	铸铁镶铜方闸门	4 台	不变	
15		螺旋输送压榨机	1 台	螺旋输送压榨机	1 台	不变	
16		砂水分离器	2 台	砂水分离器	2 台	不变	
17		罗茨风机	3 台	罗茨风机	3 台	不变	
18		行车泵吸式吸机	2 台	行车泵吸式吸机	2 台	不变	
19	鼓风机房	罗茨风机	6 台	空气悬浮风机	3 台	不变	
20		电柜	3 节	电柜	3 节	不变	
21	事故池(下层)	潜水搅拌机	2 套	潜水搅拌机	2 套	不变	
22	A ₂ /O	潜水推进器	12 台	潜水推进器	12 台	不变	
23		潜水污泥回流泵	6 台	潜水污泥回流泵	6 台	不变	
24		溶解氧仪	8 台	溶解氧仪	8 台	不变	
25		MLSS 仪	2 台	MLSS 仪	2 台	不变	
26		电位仪	2 台	电位仪	2 台	不变	
27	污泥回流池	回流污泥泵	6 台	回流污泥泵	6 台	不变	
28		剩余污泥泵	4 台	剩余污泥泵	4 台	不变	
29	二沉池	中心传动	2 台	中心传动	2 台	不变	
30		全桥刮泥机	2 台	全桥刮泥机	2 台	不变	
31	分配井	铸铁镶铜方闸门	2 台	铸铁镶铜方闸门	2 台	不变	
32	污泥浓缩池	潜水搅拌机	2 台	潜水搅拌机	2 台	不变	
33		清水回流泵	1 台	清水回流泵	1 台	不变	
34	加药间	加药装置	2 台	加药装置	2 台	不变	
35			2 台		2 台	不变	

36	清水排放渠	流量计	1 套	流量计	1 套	不变	
37	配电间 1	电柜	4 节	电柜	4 节	不变	
38		电柜	5 节	电柜	5 节	不变	
39		电柜	5 节	电柜	5 节	不变	
40	污泥脱水贮存间	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	2 套	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	2 套	不变	
41		加药箱	1 套	加药箱	1 套	不变	
42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不变	
43		清水离心泵	2 座	清水离心泵	2 座	不变	
44		螺杆泵	2 座	螺杆泵	2 座	不变	
45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不变	
46		空压机	2 台	空压机	2 台	不变	
47		电动泥斗	1 套	电动泥斗	1 套	不变	
48		排风扇	4 台	排风扇	4 台	不变	
49	中间提升泵房	提升泵	3 台	提升泵	3 台	不变	
50		液位计	1 套	液位计	1 套	不变	
51		单臂悬梁起重机	1 台	单臂悬梁起重机	1 台	不变	
52	高效沉淀池	浆叶式搅拌机	8 套	浆叶式搅拌机	8 套	不变	
53		斜板	880m ²	斜板	880m ²	不变	
54		排泥系统（电动阀）	16 套	排泥系统（电动阀）	16 套	不变	
55		出水堰板	120m	出书堰板	120m	不变	
56		污泥泵	3 台	污泥泵	3 台	不变	
57	V型滤池	反冲洗水泵	3 台	反冲洗水泵	3 台	不变	
58		罗茨风机	3 台	罗茨风机	3 台	不变	
59		填料	1 批	填料	1 批	不变	

60		滤头滤帽	1400 套	滤头滤帽	1400 套	不变	
61	污泥储池	污泥泵	2 台	污泥泵	2 台	不变	
62	絮凝剂加药间	絮凝剂制备装置	1 台	絮凝剂制备装置	1 台	不变	
63		PAM 加药螺杆泵	2 台	PAM 加药螺杆泵	2 台	不变	
64	配电间 2	配电间	1 座	配电间	1 座	不变	
65		排风扇	2 台	排风扇	2 台	不变	
66	次氯酸钠加药间	次氯酸钠储罐	1 套	次氯酸钠储罐	1 套	不变	
67		次氯酸钠投加泵	2 台	次氯酸钠投加泵	2 台	不变	
68		次氯酸钠进药泵	1 台	次氯酸钠进药泵	1 台	不变	
69	值班室	空调	1 台	空调	1 台	不变	
70	除臭系统	一体化生物出售装置（预处理部分）	1 套	一体化生物出售装置（预处理部分）	1 套	不变	
71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污泥部分）	1 套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污泥部分）	1 套	不变	
72	出口在线室	挂壁空调	1 台	挂壁空调	1 台	不变	
73		氨氮	1 套	氨氮	1 套	不变	
74		COD	1 套	COD	1 套	不变	
75		总磷	1 套	总磷	1 套	不变	
76		总氮	1 套	总氮	1 套	不变	
77		智能取样器	1 套	智能取样器	1 套	不变	
78		数采仪	1 套	数采仪	1 套	不变	
79	管阀系统	管材	1 套	管材	1 套	不变	
80	电控系统	电缆	1 批	电缆	1 批	不变	

2.3.5 工艺流程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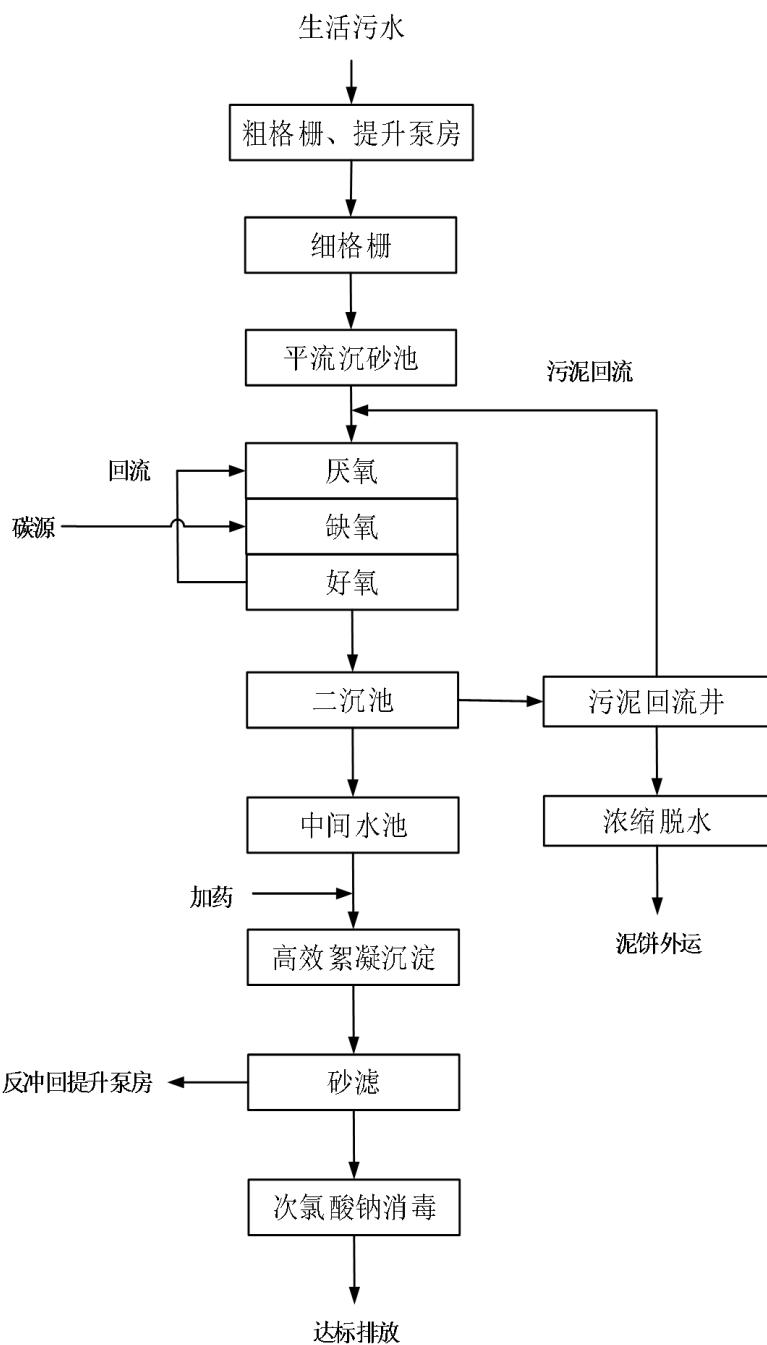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工艺说明：

预处理段：建设项目废水经机械格栅粗过滤后经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

二级处理段：采用 A/A/O 置工艺，在厌氧池中，污水与从沉淀池排出的含磷回流污泥同步进入。主要功能是释放磷，同时部分有机物进行氨化。在缺氧池中，通过内循环将硝态氮从好氧反应器送来，进行反硝化反应，将硝态氮还原为氮气，

从而去除污水中的氮。在好氧池中，多功能反应区进行去除 BOD、硝化和吸收磷等反应。

深度处理段：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其中“絮凝沉淀”采用高效沉淀池工艺：“过滤”采用砂滤池工艺。

深度处理段主要为升级提标服务，由二级排放标准提至一级 A 标准主要涉及到的指标有 COD、BOD₅、NH₃-N、TN、TP、色度、SS 等，而 COD、BOD₅、NH₃-N、TN 等主要加强前段二级处理段进行有效降解，后续的深度处理段主要针对废水中的残留的 COD、TP、色度及 SS。

深度处理段：絮凝主要是通过投加药剂使之发生絮凝反应，将废水中部分残留的有机污染物、TP、SS 进行有效去除；过滤主要是石英砂过滤，由于一级 A 标准对 SS 要求较高，故利用石英砂过滤可进一步将废水中悬浮的细小 SS 进行有效拦截，使出水得以澄清，以满足出水要求；氧化工艺主要是利用臭氧的氧化性对废水进行氧化处理，对废水中部分残留的工业难处置有机污染物进行氧化分解，同时该工艺对色度的去除率较高，故将废水中残留的色度进行有效去除，以防止出水色度超标。二沉池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到 A/A/O，部分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外运。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3.1.1 废气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预处理段、压泥间、储泥池废气加盖经“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3.1-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臭气来源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情况				处置方 式	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 速率 (kg/ h)	产生 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预处理 段、压泥 间、储泥 池	氨	500 0	0.42	0.002 1	0.018 4	生物滤 池 (15m) DA001	0.042	0.00021	0.0018 4
		硫化 氢		14	0.07	0.613 2		1.4	0.007	0.0613
2	厌氧缺 氧好氧 池(A ² /O)	氨	160 00	0.0812 5	0.001 3	0.011 4	生物滤 池 (15m) DA002	0.00813	0.00013	0.0011 4
		硫化 氢		1.0375	0.016 6	0.145 4		0.1034	0.00166	0.0145

表3.1-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臭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1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 栅及曝气沉砂池	氨	0.000065	700
		硫化氢	0.00083	700
2	压泥间、储泥池	氨	0.0001	255
		硫化氢	0.0035	255
3	A ² /O	氨	0.0006	1844
		硫化氢	0.002	1844

本次变动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3.1.2 废水

本次变动后，废水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废水产及排放情况见表3.1-3。

表3.1-3 项目综合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量		废水 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2190	547500 0	格栅+沉砂池 +A/A/0+二沉池+ 絮凝沉淀+过滤+ 消毒	50	273.75	郑于大 沟
SS	220	1204.5			10	54.75	
氨氮	40	219			5 (8)	27.375 (43.8)	
总氮	55	301.125			15	82.125	
总磷	5	27.375			0.5	2.7375	
BOD ₅	170	930.75			10	54.75	

本次变动后，废水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污泥泵、带式压滤机、反冲洗水泵、药剂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处理降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次变动后，噪声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3.1.4 固废

本次变动后，固废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为污泥产生量重新核算。

(1) 污泥

污泥是污水处理的产物，污水中的部分有机污染物质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转移到污泥中，对污泥的处理主要是对污泥进行减量化和稳定化。

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压滤，形成污泥并干化后，含水率约70%，根据企业污水厂运行经验，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废水量的0.9‰，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13.5t/d，则年产污泥量约为4725t/a。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1-4。

表 3.1-4 项目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污泥	污水处理	/	400	外售处置	SW90	462-001-S90	4725
沉渣	污水处理	/	200		SW64	900-099-S64	200
废弃滤料	废气处理	/	0.75		SW59	900-009-S59	0.7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4	环卫部门处理	SW64	900-099-S64	6.4	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

本次变动后，厂区污泥暂存间（15×12×6m）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泥贮存及转运需求，变动后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固废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3.2 总量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后，已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与环评及验收阶段内容一致；固废种类及处置措施不发生变化，污泥重新核算后产生量增加。变动前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变动前后全厂总量变化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变动前后增减量(t/a)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475000	5475000	0
	COD	273.75	273.75	0
	SS	54.75	54.75	0
	氨氮	27.375 (43.8)	27.375 (43.8)	0
	总氮	82.125	82.125	0
	总磷	2.7375	2.7375	0
	BOD ₅	54.75	54.75	0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氨	0.00298	0.00298	0
	硫化氢	0.07586	0.07586	0
	无组织 氨	0.0067	0.0067	0
	硫化氢	0.0555	0.0555	0
固废	污泥	400	4725	+4325
	沉渣	200	200	0
	废弃滤料	0.75	0.75	0
	生活垃圾	6.4	6.4	0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变动污泥产生量重新核算，固废外排量为零，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分析，项目较变动前对外环境的影响变化较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项目的变动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原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本次变动属于验收后变动，无需纳入环评管理，需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附件】

- (1) 《关于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灌环审〔2017〕10号) 及验收意见;
- (2) 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3)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 (4) 《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 (5) 排污许可证;
-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7) 污泥处置协议。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关于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灌环审〔2017〕10号)及验收意见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灌环审〔2017〕10号

关于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批的《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xxgk.guannan.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建设中你公司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要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施工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特别要加强车辆行驶扬尘和堆场扬尘的管理。施工期合理布局强噪声建筑机械设备，同时落实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施工噪声不得扰民，夜间不得施工，如需施工须提前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3、项目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业来水经废水接收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初步处理后，与经“粗格栅/提升泵房”初步过滤的生活废水一起采用“细格栅+平流沉砂池+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砂滤+臭氧氧化+次氯酸纳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4、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对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部位进行密封处理，通过负压收集后导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于生物池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安装除臭装置、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达到无组织气体浓度要求。项目须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5、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风机、脱水机、水泵等设备，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栅渣、污泥及生活垃圾。若处理污泥在现有废水成分和性质对照《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 2010[129]）判定为一般固废的，可以用于综合利用，当来源工业废水成分、浓度、所占总废水比重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及时申请鉴定污泥固废性质，经确认为一般固废时方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成后需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四、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8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8日发

附件 2 验收意见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根据《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灌南县新安镇北环路北侧，原有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能力 15000m³/d 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灌南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原有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总占地面积 66.9 亩，建设内容主要对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能力 15000m³/d 进行一级 A 提标改造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工段“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砂滤+臭氧氧化+次氯酸纳消毒”等的相关设备及污水站废气采取加盖负压收集进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取得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项目备案，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8 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灌环审〔2017〕10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



据验收监测单位调查，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环评文件投资总额 505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40.6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6%。本次验收的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

实际投资 3029 万元，占实际投资总额的 86.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一级 A 提标工程	建成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能力 15000m ³ /d	建成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能力 15000m ³ /d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道供应，用于生活及各车间生产用水	市政给水管道供应，用于生活及各车间生产用水
	排水	雨水经道路汇流后排入就近水体；厂区产生污水收集后进入粗格栅，与原水起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厂区东侧郑于大沟，经郑于大沟、武障河最终汇入灌河	雨水经道路汇流后排入就近水体；厂区产生污水收集后进入粗格栅，与原水起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厂区东侧郑于大沟，经郑于大沟、武障河最终汇入灌河
	供电	城东污水处理厂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现有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1302.3kW，运行容量为 552.3kW；本次工程新装机容量为 720.122kW，运行容量为 544392kW，由市政电网提供	城东污水处理厂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现有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1302.3kW，运行容量为 552.3kW；本次工程新装机容量为 720.122kW，运行容量为 544392kW，由市政电网提供
	绿化	总绿化面积约 13380m ² ，绿化覆盖率达 30%	总绿化面积约 25000m ² ，绿化覆盖率达 5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A(0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砂滤+臭氧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A(0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砂滤+臭氧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固废处置	泥饼、沉渣、废弃滤料委托灌南县花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泥饼、沉渣、废弃滤料委托灌南县花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消音、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消音、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内容，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工程的废水主要为灌南县盐河以东片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砂滤+臭氧氧化+次氯酸纳消毒”。

（二）废气

本次验收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处理单元加盖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污水站处理单元等未加盖收集产生的废气及加盖收集池未能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向环境空气逸散。

暂存仓库废气中的主要污染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按环评文件要求建成加盖经“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10 日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管理进行了勘察、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5.3%、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8%。
201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废水总进口中污染物 COD_{cr}、BOD₅、SS、TN、氨氮、TP 的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TN、氨氮、TP、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六价铬、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铜、烷基汞、总氰化物、苯胺类、挥发酚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要求。
2018

(2)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SS、氨氮、BOD5、TP、TN、粪大肠菌群去除效率分别为 69%、85%、99%、72%、72%、38%、81%，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的去除效率均为：>99.9%。

废水检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已实施检测的废水排放浓度各项指标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结果表明：

(1) 无组织废气中的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

(2) 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已实施检测的污染源废气排放速率、浓度等均满足环评批复及环境管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未体现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未要求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从污染源的监测结果来看，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报告须调查核实厂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文件、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六、验收结论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在完善验收材料并落实相关改进措施后，进水水质与生产负荷在当前前提条件下同意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调查企业服务范围、服务人口、收集管网建设情况，进一步估算水量；
- 2、调查核实分析进水水质过低，与环评中设计及实际生活污水有重大差别的原因；
- 3、在生产负荷和进水水质达到设计和环评文件规定时，及时进行验证性监测评估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 5、加强污泥脱水间、污泥池等部位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有效收集率。
- 6、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标识，加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7、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2018年12月05日

268
王小

纪海红

纪海红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噪声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19 年 1 月 2 日，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 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评审专家（名单见签到表），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孟国良担任。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灌南县环保局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灌南县新安镇北环路北侧，原有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能力 $15000\text{m}^3/\text{d}$ 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灌南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原有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总占地面积 66.9 亩，建设内容主要对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能力 $15000\text{m}^3/\text{d}$ 进行一级 A 提标改造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工段“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砂滤+臭氧氧化+次氯酸纳消毒”等的相关设备及污水站废气采取加盖负压收集进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

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取得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项目备案，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8 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灌环审〔2017〕10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

据验收监测单位调查，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

罚记录等。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环评文件投资总额 505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40.6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6%。本次验收的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029 万元，占实际投资总额的 86.5%。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噪声处置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内容，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 320724-2016-004-L。

项目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噪声的环保概况

项目利用主要依托原有项目，原有项目已经灌南县环保局验收。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污泥泵、叠螺式脱水机、反冲洗水泵、药剂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处理降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验收监测结论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10 日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管理进行了勘察、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表中的结论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 1、该项目涉及噪声、一般固废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 2、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

环境管理制度，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工程噪声环保设施通过三同时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高国平

2019 年 1 月 2 日

高国平 沈海明

沈海明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专家意见

灌南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技术审查会。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试生产情况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后，现场检查了企业的生产状况、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运行状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他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灌南县新安镇北环路北侧，原有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能力 $15000\text{m}^3/\text{d}$ 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灌南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原有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总占地面积 66.9 亩，建设内容主要对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能力 $15000\text{m}^3/\text{d}$ 进行一级 A 提标改造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工段“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砂滤+臭氧氧化+次氯酸纳消毒”等的相关设备及污水站废气采取加盖负压收集进入生物滤池除臭处理。

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取得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项目备案，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8 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灌环审〔2017〕10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

据验收监测单位调查，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环评文件投资总额 505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40.6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6%。本次验收的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029 万元，占实际投资总额的 86.5%。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内容，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项目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固废的环保概况

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压滤机房及堆场，原有项目已经灌南县环保局验收。

项目固废主要为：泥饼、沉渣、废弃滤料、生活垃圾。泥饼委托灌南县花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工业废水不接入污水厂，预处理环节停用，不产生沉渣，废弃滤料暂未产生，未签订相关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暂存仓库本次新增部分为暂存仓库废气，按环评文件要求建成加盖经“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验收监测结论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10 日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管理进行了勘察、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污泥全部为生活污水污泥，污泥含水率 68.0--71.9%，为一般固废，不需要进行固废性质鉴定，泥饼委托灌南县花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工业废水不接入污水厂，预处理环节停用，不产生沉渣，废弃滤料暂未产生，未签订相关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验收结论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经整改后同意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固废（一般固废）环保设施通过三同时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完善污泥暂存场围堰建设及渗滤液收集，及时落实废弃滤料处置措施。

- 2、落实废弃滤料处置措施，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标识，加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完善运行台账(关注污泥产生、转移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污泥外运管理，建议使用密闭式车辆运送，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进行，在运送前车辆喷洒消毒液或除臭液。

专家签名：



2019年1月24日

(2) 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3019号

关于对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24-48-01-512309)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建，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境内，涉及中心城区、10个镇（百禄镇、北陈集镇、堆沟港镇、李集镇、孟兴庄镇、三口镇、汤沟镇、田楼镇、新集镇、张店镇）以及101个村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城东、城西污水处理厂老旧设备等改造；中心城区、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等雨污管道改扩建；城区部分雨污管道沿道路铺设，同时对城区内部分老路进行改造等。该项目总投资219282.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万元。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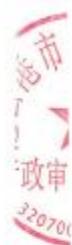
- 1 -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该项目给排水系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桥梁基础、临时便桥、管道铺设等施工安排在河流枯水期进行。水域施工采取钢护筒围堰法。防止施工污染物进入水体。施工废水（桥梁桩基泥浆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少量混凝土养护、浆砌石支砌等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先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周边公共厕所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三)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道路铺设产生的沥青烟、管道清淤产生的污泥恶臭。项目不设置混凝土和沥青拌合站。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施工物料堆放进行全覆盖、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无组织排放；渣土、垃圾、材料等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遮盖，防止物料抛撒滴漏。路面铺设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并选择合理作业时间。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管道清淤过程及污泥暂存过程定期喷洒化



学除臭剂以消除臭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TSP和PM10的标准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主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及振动影响。采用低噪声路面、声屏障和加强道路两边缘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减少运营期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公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废弃土方以及剥离保存的表层耕植土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和绿化工程；管道铺设开挖、路基挖方及少量桥梁桩基钻渣等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更换废弃管道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管道清淤淤泥根据鉴定结果选择合适的处置方式；废旧设备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2月12日，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对《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并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变动内容

污水厂原有接管水质为生活污水70%、工业废水30%，根据区域污水规划调整，本污水厂取消接管30%工业废水，接管废水为100%生活污水，由于厂区接管水质发生变化，对厂区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调整，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生产规模均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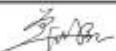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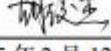
项目发生的变动具体内容如下：1、生产设备的变动如下：臭氧发生间内1套臭氧发生器及1台排风扇报停不用；氧化反应池内10套搅拌器报停不用。氧化反应池池体后续用作过水池。2、生产工艺的变动如下：因进水取消接管30%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沉砂池+A/A/O+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后，已达排放标准，为进一步优化处置工艺，节能降耗，现取消臭氧氧化工艺，调整深度处置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3.厂区平面功能布局的变动如下：臭氧氧化工艺取消后，臭氧发生间停用，氧化反应池、工业废水调节池及水解酸化池池体后续用作过水池，原工业废水收集池用作应急事故池。建设项目规模、性质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不变，项目建设地点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此变动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变动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

二、修改完善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变动内容，完善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2. 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按照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专家信息及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单学凯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道进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胡俊杰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5年2月12日

(4) 《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4月11日，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该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主要变动内容

- (1) 沂河路及新兴路老路改造工程仅实施管网工程，桥梁、道路及交通工程取消。
- (2) 新增部分路段的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3) 新增桥西派出所院内路面改造工程、堆沟港镇部分路面修缮工程及汤沟镇市民广场白改黑工程。
- (4) 管道清淤采用冲洗车管道密闭高压冲洗，冲洗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产生管道清淤污泥和清淤废气。
- (5) 施工车辆为租赁车辆，出租方自行维修保养，本项目不再产生废机油、废抹布等。
- (6) 对各乡镇污水厂新增辅助设施、更换除臭装置、新建雨水池和应急池等。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较为清楚，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环保竣工验收等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修改完善意见及后续要求

1. 进一步梳理变动内容及其原因分析，完善变动属性判定。
2. 完善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管道清淤方式，核实变动后不产生清淤污泥及清淤废气的可行性。

专家签名：

王勋政 许宝明 张林

2025年4月11日

(5) 排污许可证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军华		
联系人	郭福敏		
传真	/ 电子邮箱 430472512@qq.com		
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北环路北侧 中心经度 119° 21'4.101" 中心纬度 34° 6'47.870"		
预案名称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1-M1-E3)]		
本单位于 <u>2024</u> 年 <u>9</u> 月 <u>27</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预案签署人	廖伟伟	报送时间	2024年9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见预案附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见预案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27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724-2024-043-L		
报送单位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成大军	经办人	成大军

附件 1

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污泥运输及处置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ZBGN-PPP-YY-17

签订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

合同条款

甲方：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
乙方：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1. 合同组成

甲方通过 单一来源采购（公开采购、邀请采购、询比、单一来源采购、合作谈判或其他）方式，从乙方购买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双方订立本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及价款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脱水后的污泥运输和处置服务，其中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 80%左右，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 60%左右。

2.2 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费单价为¥262 元/吨（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元整，含税 3%），除税单价为¥254.37 元/吨，预计处置污泥 5000 吨，签约合同价为¥1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详见附件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按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税率及合同价格同步进行调整。该合同价款已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处理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污泥处置费、过磅费、税费和其他杂费等）。厂内污泥含水率不同处置单价不变。

2.3 每次污泥运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净重（总重量-运输车辆皮重）为准。

2.4 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用=污泥运输及处置单价×每月污泥运输处置量。

3. 服务地点与时间

3.1 服务地点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处理厂至灌云县伊山镇科技西村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3.2 服务时间为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4.1.1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污泥运输工作，及时核查污泥转运联单并签字盖章。

4.1.2 如因政府原因造成本协议终止履行，乙方需承诺服从甲方安排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4.1.3 因乙方过错不能及时运输处置污泥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污泥运输处置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1.4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1.5 若因乙方受到环保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导致无法及时运输处置甲方污泥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合理合法的安排甲方到有资质的地方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4.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企业相关证书资质齐全，若因资质和能力问题导致一切法律责任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4.2.2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合法性、可靠性，车辆各种手续齐全，相关资质证书需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备案。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提供轨迹查询网站和账号密码，以便政府方和甲方随时进行监管。因车辆违规或者违法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乙方必须把污泥卸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即灌云县伊山镇科技西村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因乙方未按指定地点卸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4 乙方应负责厂区内外运输污泥通道的卫生，若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对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5 乙方须遵守甲方指定的厂区内外行车线路，并做到随手关门。如出现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2.6 乙方应准备并出具符合政府要求的有效转运联单，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响应甲方对污泥运输处置的需求，且运输方式等满足地方要求。

4.2.7 乙方应确保按照环保规定和要求装卸、运输和处置污泥，防止在运输途中污泥洒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2.8 乙方自行负责运泥期间乙方人员（严禁乙方带领非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现场）、车辆的安全，乙方发生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4.2.9 因不可抗力或极端天气造成污泥无法及时外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保持甲方院内现存的污泥清运完毕，若因未清理污泥造成二次污染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履约担保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3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即¥65500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必须从乙方单位基本账户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函退还或者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甲方确认乙方履约完成后30日内予以退还。

甲方指定账户名称：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县支行

甲方开户账号：10448101040053239

6. 结算与支付

6.1 按月度支付，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污泥运输及处置量统计表，每月5日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乙方上月实际完成的污泥运输及处置工作量，乙方据此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行：灌云县农行营业部

乙方收款单位账号：10457101040021481

6.3 每月污泥运输重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计量方式为：甲乙双方每车污泥量各自过磅后，以净重低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6.4 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拒绝付款的行为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7. 技术要求

7.1 城东和城西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堆放在脱泥间，接到甲方要求后及时到厂运输处置污泥及清理，确保污泥无外溢、洒漏，补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临时通知乙方清运（包括夜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及时协调运输车辆对现场污泥及时进行清运（包括夜间）。

7.2 乙方应把污泥卸至污泥处置指定地点，合法合规的处置污泥。

7.3 乙方应对每车污泥进行登记并形成台账，厂区大门应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可清晰复查车辆进出情况。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8.2 因不可抗力或极端天气造成污泥无法及时外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保证将甲方污水处理厂内储泥池的污泥清运到位，否则因未及时清运污泥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9.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的详细情况，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9.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9.4 合同当事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因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0. 争议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可向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收到履约保担保后生效，乙方完成 5000 吨污泥处置量后自行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文书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接收人：肖波

联系方式：15207149897

接收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2 号城西污水处理厂

乙方接收人：江崇林

联系方式：17372937399

接收地址：灌云县伊山镇科技西村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12. 附件

附件：1. 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

2. “码”上监督

3. 安全生产协议

4. 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

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 程和公式	数量	单价 (元/吨)	合价(元)
1	污泥运输及处置		5000 吨	262	1310000
2					
3					
4					
...			
合计: ￥131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元整)					

甲方: 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

乙方: 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0724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码”上监督

为更广泛接受监督，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码”上监督平台。您可以通过平台反映公司及所属企业干部职工在履职和作风方面等问题，或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请您如实填写，我们会严格保密并根据您反映的情况作出相应处置。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



葛洲坝集团“码”上监督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

为在城区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甲乙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 安全生产总则

1、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管理、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原则，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协议中规定的“安全责任”，确保“零违章、零事故、零死亡、零损坏”。

2、双方应设定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全面的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接收甲方的合理检查建议，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

4、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服务制度。

（1）乙方必须做好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

(2) 应派出足够的管理人员;

(3) 负责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

(4) 制定专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参加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的人员，必须接收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乙方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政府有关劳动安全产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8、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服务人员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在管理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组织整改，清除隐患。

9、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和按相关规定进行的安全考核。

10、发生因乙方行为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全部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事故。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1小时内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2、乙方应提供安全检查、培训、学习实施方案给甲方备案，乙方在执行中必须有痕迹记录。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第四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制度和规定，服从管理。

2、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进入场区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才能进入场施工场地开展工作。

3、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有关费用。

4、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4、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5、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作为城区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城区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字）



附件 4

廉政协议

甲方：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

乙方：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 (2)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5) 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6) 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

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6)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7)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8)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5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内容另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12月4日，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对《灌南五龙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函审。专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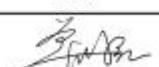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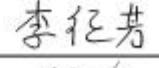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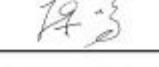
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比原有环保资料及排污许可发生如下变动：原环评固体废物污泥产生量由400t/a重新核算为4725t/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1. 补充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与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之间的关系，明确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及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关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改造内容是否已纳入排污许可。
2. 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核实污泥产生量变化引起的污泥暂存库废气变化情况，完善污泥暂存场所及其可靠性分析。
3. 完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专家信息及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单学凯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12501880	
李征芳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3815667280	
陈鸣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61341109	

2025年12月4日

《灌南五龙口水务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修改清单

1、补充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与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之间的关系，明确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及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关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改造内容是否已纳入排污许可。

修改说明：

已补充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与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之间的关系，详见报告 P1；已明确葛洲坝水务（灌南）有限公司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及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关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改造内容已纳入排污许可，详见报告 P5。

2、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核实污泥产生量变化引起的污泥暂存库废气变化情况，完善污泥暂存场所及其可靠性分析。

修改说明：

已完善完善项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详见报告 P1；已核实污泥产生量变化引起的污泥暂存库废气变化情况，详见报告 P22；已完善污泥暂存场所及其可靠性分析，详见报告 P23-24。

3、完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修改说明：

已完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详见报告 P25。